

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重庆市城乡居民合作医疗保险若干问题 处理意见的通知

渝人社发〔2013〕267号

各区县(自治县)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,北部新区社会保障局:

我市城乡居民合作医疗保险实现市级统筹后,实际运行过程 中反映出一些问题, 经研究, 现将有关问题的处理意见通知如下:

一、关于部分区县个别待遇项目优于市级统筹的处理

按照待遇不降低的原则,对部分区县的个别待遇项目优于市 级统筹政策的,由区县人力社保局向市人力社保局申报,经审核 确定后,采取锁定项目、标准暂时予以保留,所需费用,由区县 在历年基金结余中解决。

对市级统筹前取得特殊疾病资格,目特殊疾病病种与市级统 筹政策一致,但标准高于市级统筹政策的,按照"锁人头、锁病 种、锁标准"原则, 予以保留。2013年1月1日起新取得资格的, 应按市级统筹政策执行。

二、关于参保缴费及待遇享受时间有关问题的处理 对超过规定缴费时间且参保人员自愿缴费的,最迟不得晚于



当年9月30日前完清当年医保费用(新牛儿独立参保除外)。按 照渝财社 [2013] 30 号文件规定, 6 月 30 日以前办理参保并缴费 的,可享受财政补助;之后缴费的,应全额缴纳医保费用(包括 财政补助额和个人应缴费用)。

对参保居民在当年1月1日到2月底期间参保缴费的,其居 民医保待遇自完清费用的次月1日起按规定享受;对当年3月1 日后缴费的,从其完清费用之日起满90日后享受居民医保待遇至 当年12月31日。

三、关于一般诊疗费计算

基层医疗机构在执行一般诊疗费时(包括职工医保),对参 保人三天内在同一医疗机构同一科室就诊的,原则上只计算一次, 并按规定实行年度总额控制。

四、关于普通门诊有关问题的处理

- (一) 关于普通门诊定额报销资金有关问题
- 1. 2012 年底, 按规定应结转的余额和区县政府注入参保人 员的专项补助额,应优先使用,并不受是否参保影响,可继续使 用。
- 2. 从 2013 年 1 月 1 日起,对部分区县锁定 2012 年标准超 过市级统筹标准的,在参保人员连续参加城镇职工医疗保险或城 乡居民医疗保险的前提下, 当年未使用的余额按最高不超过市级 统筹的定额标准结转,其居民医保定额报销资金的余额可继续保 - 2 -



留和使用。

- 3. 参保居民因户籍变更等市内跨区县参保的, 在办理居民医 疗保险关系市内跨区县转移时,通过居民医疗保险信息系统对其 普通门诊定额报销结余资金进行数据迁移,可采取年终清算划拨 资金。
- 4. 定额报销资金用于亲属或指定人的, 其亲属或指定人应在 同一区县参加城乡居民医疗保险。
- (二) 关于参保人员在定点药店购药是否可以使用普通门诊 定额报销基金的问题

区县需要开诵在医保定点药店使用居民医保普诵门诊定额 报销资金的,经区县人力社保局同意后,由区县医保经办机构向 市社会保险局提出书面申请,再由市社会保险局负责协调市人力 社保信息中心通知有关软件公司开通其使用功能。

五、关于特殊疾病的有关问题

(一) 关于确定诊断特殊疾病医院的问题

按照渝人社发〔2012〕102号文件规定的原则,由区县人力 **社保局根据定点医疗机构对特殊疾病的诊断能力、服务水平、服** 务质量等因素确定。确定结果,应报市社会保险局备案。

(二) 关于特殊疾病中多种慢病报销限额的问题

对参保人员取得渝人社发〔2012〕102 号文件规定的两种或 两种以上特殊疾病中慢病资格的, 每增加一种, 年报销限额增加



200元。

六、关于孕产妇待遇有关问题的处理

- (一) 孕产妇产前检查费用补助限额 100 元。以医院上传的 其怀孕首次检查时间为起始时间,8个月为一个周期,期间发生 的检查费用超过限额的按限额补助,不足的按实际发生额补助, 其费用不受药品目录和诊疗目录限制。
- (二) 住院顺产分娩, 定额补助 400元; 剖宫产及并发症的 按照居民医保普通住院政策报销,低于 400 元的按 400 元补足。
- (三) 对孕产妇跨年度发生的医疗费用, 按以下原则给予补 助:对当年度参保,次年度未参保的,次年分娩只能报销参保年 度的产前检查费最多 100 元,不享受住院分娩补助 400 元和其他 医疗保险待遇;对当年未参保次年参保,次年分娩可按本通知有 关规定报销参保年度的产前检查费最多 100 元,住院分娩按本通 知第二条和本条 (二) 项规定享受有关待遇。

七、关于就医管理有关问题的处理

(一) 就医登记备案

对市内非参保地三级医院和市外医院住院的,对住院时间超 过5个工作日的,应在住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参保地备案; 对住院时间在 5 个工作日内的,应在出院前在参保地登记备案。

(二) 参保人员住院期间,因住院医疗机构设备和技术原因 需到院外检查的,经批准其费用可按住院医院等级标准报销。



八、关于新牛儿医疗待遇享受时间

未独立参保的新生儿,随其参加居民医保的母亲按规定享受 医保待遇,合计不超过其母亲当年享受的最高支付限额。享受待 遇时间为从其出生之日至当年12月31日。

九、关于渝办发〔2010〕263号文件规定的儿童白血病和先 天性心脏病 (以下简称儿童两病) 的有关问题的处理

经商市民政局同意, 儿童两病经指定的定点医院确诊后, 患 者不再到当地人力社保部门和民政部门申报,其发生的医疗费用 按以下办法结算:

- (一) 实行定额付费结算,不受目录限制。参保人和医保基 金分别按定额标准的 30%和 70%支付, 其中符合救助规定的, 按 相关办法执行。对超过定额标准的,超过部分由医院承担;对未 达到定额标准的,参保人按实际发生额的 30%支付,医保基金按 定额标准的 70%支付。
- (二) 对同时发生儿童先天性心脏病 2 个病种以上且同时治 疗的, 其定额标准为: 最高标准的病种定额+∑(其余病种标准定 额) ×30%。
- (三) 对发生儿童白血病的医疗费用,在定额标准内可累计 计算报销:对发生的超过定额标准以上的儿童白血病医疗费用按 普诵住院政策报销。
 - (四) 从 2014 年 1 月 1 日起,对儿童白血病患者发生的门



诊费用, 纳入城乡居民特殊疾病中的重大疾病管理。符合渝办发〔2010〕263 号文件规定的儿童白血病报销办法仍按渝办发〔2010〕263 号文件及相关规定执行, 其他儿童白血病报销办法按普通住院政策报销。

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3 年 12 月 30 日